**2023-2024学年“五四表彰”志愿服务部分个人奖项评选通知**

**各位同学:**

为进一步弘扬志愿精神和五四精神，选树典型，现结合《关于开展2023—2024学年共青团工作“五四”综合表彰的通知》及志愿服务工作实际，我院志协积极响应校志协号召，统一组织开展2023—2024学年志愿服务部分个人“五四”综合评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个人奖奖项设置**

个人奖共设“院级优秀志愿者”、“校级优秀志愿者”、“十佳志愿者”三种，评选对象及评选办法详见附件评选细则及申报表。

**二、报名截止时间**

3月31日下午17：00点。

1. **材料报送要求**

1、事迹材料正文部分统一使用仿宋\_GB2312字体，三号，行距为固定值23磅；志愿服务图片需包含相关注释，且图片材料须包含志愿汇2023.4.1—2024.3.31总工时明细截图。

2、每位申报人除了发送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事迹材料，也要填写每个奖项中的“评定汇总表”文件。

3、将志愿服务图片证明材料、个人事迹说明、申请表、汇总表一共四个附件打包，压缩包命名为:信息工程学院+班级+姓名+“奖项名称（十佳志愿者/校级优秀志愿者/院级优秀志愿者）”，压缩包内四个文件分别命名为：班级+姓名+“奖项名称（十佳志愿者/校级优秀志愿者/院级优秀志愿者）”+志愿服务图片/个人事迹说明/申请表/汇总表（文件命名中22级填写分流后班级）；邮件统一主题:姓名+五四表彰志愿者申请材料。

4、校级优秀志愿者压缩包发送至:gczx\_swb@126.com；院级优秀志愿者压缩包发送至: 2517253903@qq.com；十佳志愿者压缩包发送至: 2393077870@qq.com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、“十佳志愿者”为院级推送符合条件的候选者，需要经过校级答辩评比后产生最终名单，“十佳志愿者”和“优秀志愿者”可同时申请。

2、“院级优秀志愿者”和“校级优秀志愿者”奖项不可兼得，请选其一申报，同时满足校级和院级优秀志愿者条件可直接申报“校级优秀志愿者”，若由于名额限制落选，将自动调剂到“院级优秀志愿者”奖项。

3、申请表中的志愿活动经历不需要全部列举，写具有代表性的即可。

4、在志愿汇中可以查看每年自己参加的活动和工时数。

如有问题，请联系事务部负责人：

唐虹（TEL：15623902055 QQ：2965221576）

信息工程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

2024年3月7日